

关于提请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

致：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盛宏业”、“提案人”）持有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中昌数据”）10%以上的股份。

根据《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鉴于贵司召开的2022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召开、表决等程序不规范，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规范上市公司治理，三盛宏业作为单独持股10%以上的股东，已于2022年4月10日向公司董事会发函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而公司董事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因此，提案人依法向监事会提议于2022年5月20日前召开2022年临时股东大会，以非累积投票制审议：

提案1：《关于免去曾建祥先生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提案2：《关于免去朱从双先生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提案3：《关于提名选举凌云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提案4：《关于提名选举范雪瑞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提案5：《关于提名选举季明睿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20日



附件：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临时股东大会提案

提案 1：《关于免去曾建祥先生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曾建祥先生在任董事期间未能有效化解公司的经营困难及风险，未能勤勉尽责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为规范上市公司治理，维护上市公司利益，提议免去曾建祥先生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提案 2：《关于免去朱从双先生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鉴于朱从双先生作为股东代理人现场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不配合向公司监事提供股东登记、授权材料，其行为严重影响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提议免去朱从双先生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提案 3：《关于提名选举凌云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被提名人凌云先生简历如下：

1978 年 3 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上海科林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行政办公室副主任、投资总监；中昌海运控股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兼中昌海运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

凌云先生除担任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副董事长、总裁兼中昌海运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之外，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表决权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凌云先生持有上市公司 100000 股股份，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提案 4：《关于提名选举范雪瑞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被提名人范雪瑞先生简历如下：

范雪瑞，男，1988年出生，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上海交通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巴黎中央理工学院硕士学位，曾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曾任中昌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首席运营官及执行官，现任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范雪瑞先生现担任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裁，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提案 5：《关于提名选举季明睿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被提名人季明睿先生简历如下：

季明睿，男，1991年出生，美国芝加哥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任普华永道会计事务所审计经理、上海凯石益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及投行部总经理助理、资金计划部总经理助理。2017年-2022年分别任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副总裁，现任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深入参与了公司年审、投融资、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季明睿先生现担任上市公司常务副总裁，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